

#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分散橙44、分散蓝 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2-氰基-4-硝基-6-溴苯胺、 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5月26日，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酒泉市金塔县组织召开了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2-氰基-4-硝基-6-溴苯胺、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4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此验收项目位于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40° 19'16.52"北，99° 03'24.71"东。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生产车间（500吨/年分散橙44、500吨/年分散蓝183:1、500吨/年分散蓝148、500吨/年分散红玉73、500吨/年氰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氰6溴）、380吨/年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4900吨/年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6日，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在金塔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金发改行服2019【207】）；



2019年，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编制工作；

2020年2月，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发【2020】44号）；

2021年12月30日，企业完成1#生产车间（邻氯苯腈、2-氟基-4-硝基苯胺（邻氟）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危险废物库房、储罐区、库房等）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2月，企业进行本次验收项目的5#生产车间：2-氟基-4-硝基-6-溴苯胺、亚硝酰硫酸、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施工；2022年6月，企业完成5#生产车间：2-氟基-4-硝基-6-溴苯胺、亚硝酰硫酸、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2022年6月1日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5#生产车间（500吨/年分散橙44、500吨/年分散蓝183:1、500吨/年分散蓝148、500吨/年分散红玉73、500吨/年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6溴）、380吨/年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4900吨/年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阶段性验收的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为157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5#生产车间（500吨/年分散橙44、500吨/年分散蓝183:1、500吨/年分散蓝148、500吨/年分散红玉73、500吨/年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6溴）、380吨/年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4900吨



/年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内容发生部分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 (1) 工程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5#生产车间设置分散蓝165,分散蓝165:1,分散蓝366,DFM回收生产线。5#生产车间实际建设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亚硝酰硫酸、N-乙基-N-甲氧基羟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线。

### (2) 生产工艺

原环评要求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生产线工艺为以盐酸为反应溶剂,反应釜逐步加入溴化氢、邻氟以及氯酸钠反应生成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实际工艺为以浓硫酸为反应溶剂,反应釜逐步加入溴化氢、邻氟以及过氧化氢反应生成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

### (3) 废气处理设施

原环评要求5#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置1套“一级尿素喷淋+二级碱液喷淋设施”,1套“二级深度冷凝+二级碱吸收+冷凝除湿+活性炭纤维二级吸附设施”,废气处理后通过5#25m排气筒排放;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亚硝酰硫酸、N-乙基-N-甲氧基羟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生产线工艺废气经3#生产车间1套“二级深度冷凝+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冷凝除湿+活性炭纤维二级吸收”处理后通过3#15m高排气筒排放;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线工艺废气经4#生产车间1套“一级尿素喷淋+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4#15m高排气筒排放。7#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置1套“二级水膜+布袋除尘器+一级水膜”,处理后通过7#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5#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置2套“二级尿素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和1套“二级尿素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N-乙基-N-甲氧基羟基乙基苯胺(



分散蓝148中间体)生产线工艺废气以及亚硝酰硫酸、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线配料阶段亚胺计量槽与邻氯溶解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二级尿素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5#15m/0.5m排气筒(DA007)排放,亚硝酰硫酸、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线工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尿素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5#15m/0.5m排气筒(DA007)排放。7#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置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水膜”处理后废气经15m/0.3m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工艺废气: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生产线工艺废气以及亚硝酰硫酸、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线配料阶段亚胺计量槽与邻氯溶解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二级尿素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5#15m/0.5m排气筒(DA007)排放,亚硝酰硫酸、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生产线工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尿素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5#15m/0.5m排气筒(DA007)排放;在排气筒设置有采样口,用于废气采样监测。

2-氟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氟六溴)干燥工序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水膜”处理后废气由15m/0.3m排气筒(DA003)排放,在排气筒设置有采样口,用于废气采样监测。

#### (二)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邻氟六溴生产线产生的废水W10-1、W10-2,分类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300m<sup>3</sup>/a);分散橙44生产线产生的废水W14-1、W14-2,分散蓝148生产线产生的废水W16-1、W16-2、W16-3,分散蓝183:1生产线产生的



废水W17-1、W17-2，分散红玉生产线产生的废水W19-1、W19-2，分类收集后进入废盐回收装置，废盐回收装置工艺为“2套活性炭吸附脱色装置，2套多效蒸发除盐装置”，除盐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300m<sup>3</sup>/a），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凉水塔+调节+UASB厌氧塔+A/O+二沉池+MBR池+活性炭滤池”。

###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本阶段验收生产线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公用工程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实验室废液等，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和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并在厂区设置有生活垃圾暂存点，并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有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根据《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2-氰基-4-硝基-6-溴苯胺、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和充分讨论，认为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分散橙44生产装置、500吨/年分散蓝183:1生产装置、500吨/年分散蓝148生产装置、500吨/年分散红玉73生产装置、500吨/年氰基-4-硝基-6-溴苯胺（邻氰6溴）生产装置、380吨/年N-乙基-N-甲氧基羰基乙基苯胺（分散蓝148中间体）生产装置、4900吨/年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1.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结合环评、环评批复等，说明3#、4#、5#车间的关系，说明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核实已验收工程内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尚未建设工程建设内容等，细化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调查；完善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描述。

(2)明确项目开、竣工时间；完善项目包括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类型、排放量等变更内容及变更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变更等分析内容。

(3)核实水平衡，说明干燥产品类型；补充固废属性鉴定情况及固废、危废产排情况调查，调查其去向合理性。

(4)补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的生产工况，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及验收结论，完善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调查；补充环境监理结论及项目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2.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强化各类生产设施的封闭措施，杜绝物料泄漏现象，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分散橙44、分散蓝148、分散蓝183:1、分散红玉73、2-氟基-4-硝基-6-溴苯胺、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瑞 彭高 李万青 李建林 阮良 牛立	何进忠	任雅玲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何婷 王强	张刚 王明 刘兴明



附件 1: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分散橙 44、分散蓝 148、分散蓝 183:1、分散红玉 73、2-氨基-4-硝基-6-溴苯胺、亚硝酰硫酸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李万春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35589218	李万春
2	李坚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675182	李坚
3	彭亮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	副局长	1593287788	彭亮
4	李开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909374682	李开春
5	任雅琴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193166895	任雅琴
6	王鹏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9047177	王鹏
7	何进忠	甘肃省金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19828979	何进忠
8	朱立	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444000	朱立
9	张钊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93490060	张钊
10	白婷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9918020	白婷





11	李建林	酒泉天辰致远建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93704706	李建林
12	刘兴鹏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393156235	刘兴鹏
13	尹良	金塔县晋泰森新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站站长	15061396841	尹良

